

类型：B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弦

汉卫函〔2022〕161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229号提案的答复函

鲁川委员：

你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完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及隔离点污水排放治理的建议》（第22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汉中市现有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249家。其中，三级医院4家（含市中医医院）、二级医院46家、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99家。

自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运行以来，全市指定定点医院1家（市中心医院），储备集中隔离点256个。



二、主要工作

(一) 严格落实隔离点污水规范处置规定。为切实做好西安来汉学生等重点人群隔离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中隔离点三化(人员专业化、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建设，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32号)，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并提升集中隔离点服务能力水平。

一是贯彻执行一隔离点一工作专班要求。在每个隔离点设置工作专班，确定1名县级领导担任专班负责人，专班下设防控消毒等7个工作组，分别负责隔离点使用期间和解除隔离后的环境消毒等方面工作。同时，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成立临时党支部，县级领导担任临时党支部书记。

二是严格落实隔离点污水消毒处理规定。全市11县区全面深入开展以集中隔离点“三化”标准建设为重点的自查自纠工作。截至目前，由商务部门牵头的全市256个储备隔离点基本具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功能，委托第三方污水消毒监测检测处置协议应签尽签。经监测检测20个在用隔离点、293间房间污水消毒后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集中隔离点“三化”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储备隔离酒店相关工作的通知》等。



三是组织实施一办牵头联合督导检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坚持抽硬人、硬抽人全面组织实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隔离人员三个保障及时有效到位（生活有保障、安全有保障、健康有保障）。自3月份以来，集中人财物，持续15天，压茬推进，事不过夜，每日调度，先后联合督导检查金宏国际酒店等80间及以上隔离点55个、6645个房间。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及疫情防控工作专报200余期。

（二）突出抓好镇（街办）卫生院污水处理。自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启动以来，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249家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作出响应，尤其是，镇（街办）基层卫生院在全面深化推进疫情防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抢抓机遇，因时造势，全力推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截至目前，199家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在线+人工监测检测设备199台，实行污水处理定期监测检测机制管理，实现全过程全流程全环节可闭环动态监管。

同时，按照全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成立了由卫健、公安、应急等多部门紧密性联动机制，组建了由监督、医疗、疾控参与的工作专班，进一步夯实污水处置安全等疫情防控基础。

（三）重视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制建设。市公共卫生中心已完成全部楼栋主体封顶，物资储备中心、市120指挥中心、疾控中心、中心血站正在进行铺地砖、腻子施工等内部装修。





已完成依托体育场馆建设 500 张床位方舱医院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已进入施工单位土建前期准备和物资储备。

三、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委必将身先士卒、率先垂范、赓续传承疫情防控积累的优良传统和“首战用我、用我必胜”的过硬作风。在坚决贯彻执行落实好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控措施的同时，更好发挥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抓总的作用，依法依规，努力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及隔离点污水达标排放治理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互通信息，协作共管，切实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感谢您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此复



(联系人：吕海刚，电话：2626444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229 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吕海刚	电 话	0916-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完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及隔离点污水排放治理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此答复函及利之措施和执行 非常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2.06.29.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